

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07 月 15 日在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槐坎工业集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10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应出席职工代表 15 人，实际到会的职工代表 15 人。本次会议由陈江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与会职工代

表推荐及本人同意，现提名并选举陈江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4年07月31日起计算。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15日